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证券代码：300490　公告编号：2021-02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自转债”）。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T+1 日）主持了华自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00515,13015,25515,38015,50515,63015,75515,88015
末六位数：	187200,687200,802057
末七位数：	2697087,0197087,5197087,7697087
末八位数：	33227026,08227026,58227026,83227026
末九位数：	649501925,024501925,149501925,274501925,399501925,524501925,774501925,899501925
末十位数：	4286184049,1508934029,0737398632,5573599909,2182157063

凡参与“华自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45,318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华自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1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康峰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4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拟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减持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494,520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康峰投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康峰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峰投资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所涉及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6,046,710	62.51%	232,046,710	5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46,710	62.51%	232,046,710	5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33,930,776	75.62%	289,930,776	6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517,727	65.79%	246,517,727	5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13,049	9.83%	43,413,049	9.83%

注：除上述减持计划未实施外，2021 年 1 月 19 日，康峰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康峰投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康峰投资根据经营安排，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未减持上述减持计划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和 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和 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4.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29.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0.1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 361Z0011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一定折让，折让金额为税后 429.2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因此变更为 42,739.3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39.07	40,339.07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并保持资金流动性。

2、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简称：康峰投资　证券代码：300475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4.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29.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0.1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 361Z0011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一定折让，折让金额为税后 429.2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因此变更为 42,739.3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39.07	40,339.07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并保持资金流动性。

2、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华安证券、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 1.40%	21.82	自有资金
2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 1.40%	16.37	自有资金
3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 3.5%或 3.9%	26.22	自有资金
4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5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6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7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 3.5%或 3.8%	24.42	自有资金
8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 3.35%	79.01	自有资金
9	2020-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10	2020-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15%	42.01	自有资金
11	2020-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5%	102.04	自有资金
12	2020-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5%	25.51	自有资金
13	2020-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4	2020-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5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5%	8.54	自有资金
16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17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 2.55%或 2.75%	16.04	自有资金
18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19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16.63	自有资金
20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4.38	自有资金
21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 2.95%或 3.03%	7.28	自有资金
22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 2.75%或 2.95%	15.13	自有资金
23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19.23	自有资金
24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8%	12.02	自有资金
25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24%	12.16	自有资金
26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27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8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9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0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 2.65%或 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2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或 0.5%-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3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4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5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6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	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4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7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600	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或 3.4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8	2021-3-16	2021-02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9	2021-3-16	2021-02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60,7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凭证；

2、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凭证；

3、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12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 6,631 万元向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好”）转让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以人民币 16,055.916667 万元向其转让全资子公司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西藏新好、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协议即生效。协议对方、协议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西藏新好、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的通知，启龙贸易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 1,834,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启龙贸易	是	1,834,800	3.54%	0.67%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海通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94%	30,012,161	57.90%	10.97%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启龙贸易	51,836,400	18.94%	24,231,200	46.75%	8.86%	0	0	0	0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657,200	15.59%	0	0	0	0	0	0	0
合计	146,330,000	53.47%	54,243,361	37.07%	19.82%	17,053,061	31.44%	21,824,239	23.7%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上饶众达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陈启丰质押的 30,012,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了关于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变更为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除此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 3

2、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

7、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17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1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维威”）

本次担保金额：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来宾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决定为广西维威全资子公司来宾维威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